**关于举办湖州师范学院第十六届电子商务竞赛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提高在校大学生在电子商务方面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能力，培养大学生的创新意识，学校决定举办湖州师范学院第十六届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为参加浙江省第十六届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做好选拔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主办单位：湖州师范学院

承办单位：经济管理学院

**二、参赛对象**

湖州师范学院在校本科生，学生自愿参加竞赛。每位参赛学生只能参与一个参赛作品，每件参赛作品的参赛学生数量不超过5位。在现场决赛阶段，竞赛委员会最多允许其中3位选手参加答辩。每件参赛作品的指导老师不超过2位，每位指导老师最多可以指导3件参赛作品。

**三、参赛作品要求及评分标准**

竞赛鼓励参赛团队的创新思维、创意设计和创业实施。参赛作品遵循自由命题的原则，来源可以为国内外企业、行业出题；参赛团队也可以围绕农村电子商务、工业电子商务、跨境电子商务、新媒体电子商务、电子商务物流与供应链、电子商务信息技术、文化创意服务、互联网金融、数字生活新服务等主题自选题目参加竞赛。

所有参赛作品必须为参赛者未参加其它竞赛、未公开发表或孵化的原创作品。如果该作品已经参加过其它竞赛，只有同时满足下列三个条件方可参赛：1.先后两个参赛团队的主要成员不变；2.现参赛团队对先后两个作品均拥有知识产权；3.在参加本次比赛前对原参赛作品已经做了明显的再创新（迭代创新）。该团队参赛时必须列明原参加竞赛的名称、奖项和团队成员，对在原参赛作品基础上进行迭代创新的主要内容给予明确的说明，并将原参赛作品文档、参赛证明或获奖证书等一同附上。

参赛作品在内容章节、核心数据、支撑材料等方面存在与其他作品雷同、或弄虚作假，或作品已经参加过其他竞赛，但赛前未有按照前款要求作出声明，一经查实，竞赛委员会将采取取消作品参赛资格、通报批评、取消学生与指导老师今后参赛资格以及酌情减少参赛学校下一年度参赛名额等处理措施。

参赛作品不得含有色情、暴力元素，不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相抵触。参赛者所提交作品必须由参赛选手参与创作，参赛选手应确认拥有其作品的著作权，竞赛委员会不承担包括（不限于）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其法律责任由参赛者本人承担。

参赛团队须认真填写《参赛作品关键信息表》（可到竞赛网站下载），对该表格中内容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然后由参赛团队队长签字，并将该表格插入到参赛作品封面之后。

**四、竞赛事宜**

1．报名安排

（1）请各下属学院做好竞赛的宣传发动工作，在学生自愿报名基础上，以学院为单位推荐上报。

（2）报名从通知之日起开始组织，报名表（见附件2）可在经济管理学院网站或在教务处实践教学网下载专区学科竞赛栏目下载。上报时需加盖公章。各下属学院必须于**2021年4月20日**前工作时间将报名表（每位参赛成员需签字）上交到经济管理学院电子商务教研室（东校区36幢经济管理学院405室），并将报名表电子稿发送到**1844940520@qq.com**，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朱敏，手机号：19957205256。

2．作品提交安排及要求

（1）作品提交内容与截止时间：**2021年4月23日前**提交作品WORD或PDF电子稿１份，**4月24日前**提交现场答辩ppt一份，提交地址：**1844940520@qq.com**，邮件名以“作品名”命名，**无需纸质稿**。

（2）作品提交要求：**WORD稿不得出现参赛学生姓名、班级及指导老师信息**。PPT电子稿必须注明参赛学生姓名、班级、学号、联系电话，但**不得出现指导教师姓名**。

（3）作品提交联系人：朱敏，手机号：19957205256。

3．竞赛形式及时间安排

竞赛形式：文档评审+现场答辩。各参赛小组于规定时间到竞赛现场汇报演示并回答评委专家提问。每个商务类参赛作品的决赛过程约 15 分钟，其中选手陈述环节不超过8 分钟，答辩环节约 7 分钟。

竞赛时间：2021年4月25日

竞赛地点：另行通知

**另须注意，以上时间安排可能随新冠疫情的变化和发展适当调整。**

**五、奖励办法**

竞赛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若干名，获奖名单将在校赛结束后的一周内在学校网站公示，对获奖的学生由学校统一颁发获奖证书。

**六、省级竞赛安排**

本次竞赛优秀者按浙江省教育厅《关于举办浙江省第十六届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 暨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 挑战赛浙江分赛区选拔赛的通知》文件要求推荐参加浙江省第十六届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